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地方财政淡水鱼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淡水鱼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

- (一) 养殖品种为一般淡水鱼（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青鱼、团头鲂、鲫鱼）；
- (二)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 (三) 池塘布局规范、水质正常、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四) 养殖鱼塘有增氧机等设备。

第四条 正处于危险状态的淡水鱼以及离塘的淡水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遇合同约定的高温事件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高温事件：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点观测到的或县（区）级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约定区域连续6日（不含）以上日平均气温 $\geq 28^{\circ}\text{C}$ ，记为一次高温事件，取其持续天数G作为高温指数，取保险期间内最严重的一次高温事件（即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计算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二)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三)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保险标的搬离或转移出养殖地块。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费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规定外，鲫鱼的保险金额为每亩 10000 元，其他淡水鱼保险金额为每亩 6000 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4月1日零时起至同年10月31日二十四时止，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对根据气象数据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

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淡水鱼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淡水鱼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气象证明；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当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内，若连续 6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geq 28^{\circ}\text{C}$ ，记为一次高温事件，取其持续的天数 G 作为高温指数，以衡量事件严重性的标准。取保险期内最严重一次高温事件（即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根据高温指数赔付结构确定赔付金额。

(一) 鲫鱼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鲫鱼不同高温天数对应赔偿金额标准

| 鲫鱼 |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
|-----------------|-------------|
| $6 < G \leq 15$ | 200 |

| | |
|---------|-------|
| 15<G≤30 | 500 |
| 30<G≤40 | 800 |
| 40<G≤55 | 3000 |
| 55<G≤65 | 5000 |
| 65<G≤80 | 7000 |
| 80 以上 | 10000 |

(二) 其他淡水鱼(不含鮰鱼)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其他淡水鱼(不含鮰鱼)类不同高温天数对应赔偿金额标准

| 其他淡水鱼(不含鮰鱼)类 |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
|--------------|-------------|
| 6<G≤15 | 100 |
| 15<G≤30 | 300 |
| 30<G≤40 | 500 |
| 40<G≤55 | 2000 |
| 55<G≤65 | 3000 |
| 65<G≤80 | 4000 |
| 80 以上 | 6000 |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